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章程

及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振动工程领域科学技术进步，规范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评选活动，根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章程》，制定本章程及细则。

第二条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加速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第三条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活动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诚实守信、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对全社会开放，奖励对象是在振动工程及相关领域从事科学理论、技术研究和工程应用取得优秀科技成果，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或科研团队。

第五条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在评奖活动中不

收取任何费用。

二、奖项设置

第六条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设成果奖和人物奖，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人物奖每两年评选一次，逢双年评选。本细则适用于以下奖项的推荐、评审、授奖活动：

- （一）科学技术奖；
- （二）青年科技奖；
- （三）国际学术贡献奖；
- （四）工程应用创新奖。

第七条 科学技术奖原则每年评选一次，奖项分为一、二等奖 2 个等级，下设基础研究、技术发明和工程应用 3 个类别。授奖率一般不超过 30%，其中一等奖授奖数不超过可授奖总数的 25%。

青年科技奖每次奖励人数不超过 5 人；国际学术贡献奖每次奖励人数不超过 2 人；工程应用创新奖每次奖励人数不超过 3 人。

三、奖励范围、标准、限额

第八条 科学技术奖表彰完成以下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 （一）在我国振动工程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

究，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和方法，原创性突出，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

（二）在我国振动工程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

（三）在我国振动工程领域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等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解决行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并获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四）推荐项目原则上必须是推荐年的前 2 年以上取得的成果。

第九条 科学技术奖实行定标定额评审。

（一）科学技术奖授奖等级根据发现程度、复杂程度、理论学说上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对学科发展的促进作用、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影响、论文被他人正面深入引用的情况、国内外学术界的评价和主要论文发表刊物的影响；或技术发明的难易复杂程度、思路新颖程度、创新程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对振动工程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推广应用及产业化程度、已获经济或者社会效益及发展应用前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一等奖：在理论上取得突破性、综合性进展，并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与学术地位（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推动振动工程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解决高难度技术，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建设有重大作用，经实践证明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整体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二等奖：理论上取得重要进展，并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对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有着重要学术价值；或技术难度大，对促进技术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证明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整体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三）每个奖的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

基础研究类：一、二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5 人；

技术发明奖：一、二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6 人；

工程应用类：一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

第十条 青年科技奖奖励 40 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其中女性科技工作者可放宽至 45 周岁以下，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振动工程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

和做出突出贡献；

（二）在振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三）在振动工程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十一条 国际学术贡献奖奖励在国际振动工程及相关领域从事科学理论、技术研究和工程应用并取得杰出成就、做出重大贡献的外国人，为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人才培养做出突出贡献，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振动理论研究领域取得国际公认的原创性创新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在振动理论学术界享有国际公认的学术声誉和影响力的；

（二）在振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国际认可的重大创造性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并在振动工程重大应用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

（三）在振动工程研究领域，与中国公民共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

第十二条 工程应用创新奖奖励 60 周岁以下振动工程技术应用科技工作者，在生产、安全和制造等方面，创造性地发展或应用，推动振动工程技术进步，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一) 在生产、建设一线从事产品或工程项目生产、施工、开发、设计、研究等工程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

(二) 面向国民经济建设, 推动振动工程技术与经济深度融合, 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通过振动工程技术原始创新与集成, 推动振动工程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 形成新技术、新标准、新产业和规模化应用, 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具有潜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为解决社会发展或城市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围绕大国重器、先进工程制造、空天科技、资源勘探等重大工程领域, 攻克关键核心技术, 取得新成果, 作出新贡献。

第十三条 已获得过学会青年科技奖、国际学术贡献奖、工程应用创新奖的个人不重复授奖。

四、推荐途径

第十四条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个人联名推荐及单位推荐制, 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为有效推荐:

(一) 个人推荐

1. 院士(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个人推荐, 每位院士推荐 1 项(名);

2.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 2 位常务理事(其中 1 名为非本单位的专家)联名推荐 1 项(名);

3.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理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 3 人以上

(其中 2 名为非本单位的专家), 联名推荐 1 项(名)。

(二) 单位推荐

1.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分支机构: 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振动工程学会;
3.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单位会员单位;
4.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挂靠或依托单位。

(三) 推荐单位、推荐人应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同意, 填写由学会奖励办公室制作的推荐书及附件材料。

(四) 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时间为每年 4 月至 5 月。

五、评审机构组成与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设立“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 作为中国振动工程学会设立的全面负责学会评奖的机构, 下设奖励办公室和评审委员会。奖励办公室负责管理评审日常工作, 评审委员会负责全部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两个评审组, 负责项目或候选人网上初评, 并将初评结果报送评审委员会。评审组专家每年要进行一定比例的轮换。

评审委员会由学会奖励委员会聘任 18 人专家组成, 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 并经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担任。

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本会理事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1-2人，秘书长1人。奖励委员会委员由振动工程技术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学会办公室领导组成。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与学会理事会任期相同。

评审专家具备的条件：高级技术职称；长期从事振动工程教学、科研、技术应用工作；熟悉振动工程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方向；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推荐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每项推荐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2人。

第十八条 评选分资格审查、评审和终评三个阶段：

（一）资格审查。由学会奖励办公室对原始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如不合格，由推荐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修改并重新提交；

（二）初评（网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各评审组对推荐材料进行网上评审，获半数以上赞成的项目或个人作为候选项目或候选人进入终评；

各评审组专家由奖励办公室通过“中国振动工程学会奖

励评审系统”随机方式在评审专家库中产生和排序，并按排序选取不少于 11 名的专家完成网评工作。

（三）终评（会评）。评审会议的评审表决应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多数评审委员会专家参加，对入围的候选项目或候选人进行终评，经无记名投票，当选者需获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多数票数；全部候选项目或候选人均超过三分之二及以上多数票数时，按得票数多少为序确定当选人，直到奖励名额满为止。

（四）评审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由相关评审组专家或者经奖励委员会认定具有评审资格的专家代替，并享有与其他委员同等权利。具体人选由奖励委员会秘书长提名，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

（五）推荐人应当按要求推荐项目，对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有义务和责任对评委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关于成果的科技意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问题进行解释。

（六）奖励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项目有合作和利益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七）资格审查合格的推荐项目和候选人在学会官网上公示 7 天。

第十九条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终评结果将在学会官网上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接受社会的监督、举报和投诉。公示期内，收到投诉和举报，由学会常务理事会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每一项授奖项目在授奖前，由学会奖励办公室征求该项目所有拟授奖对象同意后方可授奖。

六、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会对获奖项目及获奖人员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二条 奖励资金由中国振动工程学会人才发展专项支出，专项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学会业务收入、社会捐赠、非国家财政性经费。

七、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评审结果在学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项目和个人材料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真实性持有异议，应当在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学会奖励办公室提交异议书面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异议材料交由常务理事会处理。

第二十四条 获奖成果在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网站和相关信息平台公布，并通报获奖者所在单位。

第二十五条 若被推荐人有剽窃他人成果、学术不端、材料不实、重复报奖等行为，经查证据确凿，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报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取消被推选资格或撤销奖励、追回证书或奖金，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学会科技奖奖励在学会理事会领导、监事会监督下开展推荐和评审工作。

八、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是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授予个人或科研团队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及实施细则由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及实施细则由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章程及实施细则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报告。